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 ”

1993 2

2002

2012 9

222 30

H

“ ”

2002 9

2012

347

39 40 ,

2

2021

220

6,681

1,131

220

3

2020

40

31

6.88

60

2020

2.05

18

4

2

5

2001

20

2016

5

2000

20

2021

270

75

2021

15% 2021

2022

2022

2022

2021

2014

2021

2022

2022

2022 3 21

2021

2022

2022

2021

2022

2021

2021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